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37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謝春義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玖佰陸拾伍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22371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80000元	謝春義	自民國92年8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165965元	謝春義	自民國93年1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